附件：

中国五子棋段级位制

（2025年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国五子棋运动技术等级评定和等级称号授予等相关工作，建立科学的棋手运动技术水平评价考核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中国五子棋段级位制是中国五子棋棋手运动技术水平的等级标准，适用于所有参与五子棋相关比赛和活动的棋手。其目的是为五子棋棋手提供运动技术水平的等级证明，为各类五子棋比赛和活动提供统一、客观、公正的五子棋运动技术水平等级标准。

第三条 中国五子棋段级位的申请、审批和授予，应当遵循公开、公正、效率原则。

### 第二章 五子棋的段级位标准

第四条 五子棋运动技术等级的评定单位是“段”和“级”。棋手运动技术水平的高低通过其获得的段位或级位来体现。

第五条 段位共分九个等级，最高是九段，以下分别是八段、七段、六段、五段、四段、三段、二段、初段。段位以下共分十个等级，最高是1级，以下分别是2级、3级、4级、5级、6级、7级、8级、9级、10级。

第六条 五子棋运动技术等级可通过参加相应的比赛获得，按照附表1、2、3、4中晋升等级标准执行。

第七条 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体育总局棋牌中心”）依据附表1和附表3标准举办可授予五段及以上技术等级的比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五子棋协会或相应省级棋牌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举办可授予四段及以下技术等级的比赛，并依据附表1、2、4制定细则。

第八条可授予五段及以上运动技术等级的比赛，对局棋手双方每局时限总和不少于120分钟（加秒制双方基础总时限不少于90分钟）;可授予四段、三段、二段、初段的比赛，对局棋手双方每局时限总和不少于60分钟（加秒制双方基础总时限不少于40分钟）。

第九条 9级至10级运动技术等级除采用比赛形式获得以外，还可采用考核形式获得：在体育总局棋牌中心认可的网络考试平台；在体育总局棋牌中心授权的共建训练中心；在各省级棋牌管理部门授权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俱乐部、培训学校、青少年宫和活动中心等单位申请考试合格后办理。

第十条 在五子棋普及和发展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者，经体育总局棋牌中心审批，可授予荣誉段位。

第十一条 凡达到上述标准者，均可申请获得相应的五子棋段级位称号。

### 第三章 五子棋段级位的管理

第十二条 五子棋段级位的审批和授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第十三条 五子棋段级位审批授予权限

（一）体育总局棋牌中心负责审批国际和全国比赛的成绩，授予五段及以上技术等级称号，对全国范围的段级位审批、授予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棋牌管理部门或由其授权的五子棋协会可审批、授予四段及以下技术等级称号，负责对区域内各级各类单位五子棋段级位的审批、授予和证书发放工作进行监管。

（三）地级市棋牌运动管理部门或由其授权的五子棋协会可审批、授予1级及以下级位称号。

（四）县（区）棋牌运动管理部门或由其授权的五子棋协会可审批、授予4级及以下级位称号。

（五）体育总局棋牌中心授权的共建训练中心以及各省级棋牌管理部门授权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俱乐部、培训学校和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等可审批、授予7级至10级称号。

第十四条体育总局棋牌中心认可的网络赛事和考核平台，可审批、授予9级至10级称号。其他可审批、授予等级称号的网络比赛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体育总局棋牌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可授权其他单位管理一定范围内的棋手段级位工作，授予相应的段级位称号。

### 第四章 五子棋段级位的审批与证书的发放

第十六条 按照五子棋段位审批和授予工作的分级管理权限，由相应的单位负责本权限内段级位的审批和证书的发放工作。

第十七条 参加体育总局牌中心主办的比赛达到五子棋五段及以上标准的棋手，统一向体育总局棋牌中心申请段位称号。

第十八条 参加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或棋牌管理部门主办的比赛达到四段及以下技术等级的棋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棋牌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依据比赛成绩申请技术等级的，棋手应当在取得成绩后30日内申请等级称号，超过此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棋手申请段级位称号时应当提交中国五子棋段级位申请表、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以及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包括比赛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第二十一条 段级位称号审批单位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审批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审批单位应当及时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荣誉段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棋牌管理部门或五子棋协会审批推荐，报体育总局棋牌中心批准，可授予荣誉段位称号。

第二十三条 段位和级位证书由体育总局棋牌中心统一印制和发放，证书实行统一编号。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棋牌管理部门或由其授权的五子棋协会在本辖区开展权限范围内的证书审批、授予和发放工作，并委托、指导其他单位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棋牌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五子棋协会应分别于每年的5月31日前和12月31日前向体育总局棋牌中心上报半年所发各级证书数量和棋手信息，并于每年1月第一个星期和6月第一个星期的两个规定时段内向体育总局棋牌中心上报证书申请。

第二十六条 各级段级位审批和证书发放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体育总局棋牌中心的建议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十七条 段级位证书遗失或损坏如需补办，需重新补交证书工本费。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体育总局棋牌中心对全国范围内棋手段级位工作的审批和授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五子棋项目管理单位应对本辖区内的技术等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授予棋手段级位证书的，有权举报。情况属实的，体育总局棋牌中心可责成省级五子棋项目管理单位立即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可暂停其1年的称号审批权。审批权暂停期间，由上一级五子棋项目管理单位指定其他单位代为行使审批权。审批权暂停期满后，根据整改情况，可以作出恢复审批权或延长暂停期限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棋手，审批单位应当及时撤销其等级称号，并可以作出2年内不再受理其等级称号申请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在棋手段级位审批工作中，工作人员非法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五子棋段级位制由体育总局棋牌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于2025年4月25日实施，2003 年10月21日中国棋院发布的《中国五子棋段级位制》(试行)同时废止。

附表：1. 五子棋等级赛段位晋升对照表

2. 五子棋等级赛级位晋升对照表

3. 全国五子棋比赛技术等级称号标准

4. 省级（含）以下五子棋比赛技术等级称号

标准

附表1：

五子棋等级赛段位晋升对照表

|  |  |
| --- | --- |
| 原等级 | 晋升标准 |
| 五段 | 实际参赛人数15%升六段 |
| 四段 | 实际参赛人数20%升五段 |
| 三段 | 实际参赛人数25%升四段 |
| 二段 | 实际参赛人数30%升三段 |
| 初段 | 实际参赛人数35%升二段 |
| 1级 | 实际参赛人数40%升初段 |
| 备注：  各组参赛人数不得少于8人,比赛轮次不得少于7轮，录取中如出现小数  则按四舍五入计算录取人数。 | |

附表2：

五子棋等级赛级位晋升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原等级 | 轮次 | 晋升标准（1分制） | |
| 2级 | 7轮 | 3.5分升1级 | |
| 3级 | 3.5分升2级 | |
| 4级 | 3.0分升3级 | |
| 5级 | 7轮 | 3.0分升4级 | |
| 5轮 | 2.0分升4级 | |
| 6级 | 7轮 | 2.5分升5级 | 4.5分升4级 |
| 5轮 | 1.5分升5级 | 3.0分升4级 |
| 7级 | 7轮 | 2.5分升6级 | 4.5分升5级 |
| 5轮 | 1.5分升6级 | 3.0分升5级 |
| 8级 | 7轮 | 1.5分升7级 | 3.5分升6级 |
| 5轮 | 1.0分升7级 | 2.5分升6级 |
| 9级 | 7轮 | 1.5分升8级 | 3.5分升7级 |
| 5轮 | 1.0分升8级 | 2.5分升7级 |
| 10级 | 7轮 | 1.5分升9级 | 3.5分升8级 |
| 5轮 | 1.0分升9级 | 2.5分升8级 |
| 无级 | 7轮 | 1.5分升10级 | 3.5分升9级 |
| 5轮 | 1.0分升10级 | 2.5分升9级 |
| 备注：   1. 4级及以上组比赛轮次为7轮，其余组别比赛轮次为5轮或7轮。 2. 相邻2个组别并组比赛（不得跨2个等级），高级别棋手在原基础得分增加0.5分晋升，低级别棋手不变。 | | | |

附表3：

国家级以上五子棋比赛技术等级称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赛 | | 九段 | 八段 | 七段 | 六段 | 五段 | 四段 | 三段 | 二段 | 初段 | 1级 | 2级 | 3级 |
| 世界五子棋锦标赛 | A组 | 第1名 | 第2名 |  |  |  |  |  |  |  |  |  |  |
| 女子 |  | 第1名 |  |  |  |  |  |  |  |  |  |  |
| 全国锦标赛（个人）或同等级赛事 | 男子 | 3次冠军 | 2次冠军 | 第1名 | 2-4名 | 5-8名 | 9-12名 | 13-16名 | 17-20名 | 21-24名 |  |  |  |
| 女子 | 备注① | 5次冠军 | 3次冠军 | 第1名 | 2-4名 | 5-8名 | 9-12名 | 13-16名 | 17-20名 |  |  |  |
| 全国锦标赛（团体）或同等级赛事 | 男子 |  |  |  |  | 第1名 | 2-3名 | 4-5名 | 6-7名 | 8-9名 |  |  |  |
| 女子 |  |  |  |  |  | 第1名 | 2-3名 | 4-5名 | 6-7名 | 8-9名 |  |  |
|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 | |  |  |  |  |  | 第1名 | 2-4名 | 5-8名 | 9-12名 |  |  |  |
|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 U14 |  |  |  |  |  | 第1名 | 2-4名 | 5-8名 | 9-12名 |  |  |  |
| U12 |  |  |  |  |  |  | 第1名 | 2-4名 | 5-8名 | 9-12名 |  |  |
| U10 |  |  |  |  |  |  |  | 第1名 | 2-4名 | 5-8名 | 9-12名 |  |
| U8 |  |  |  |  |  |  |  |  | 第1名 | 2-4名 | 5-8名 | 9-12名 |

备注：1.女子组晋升九段需获得八段后参加全国个人锦标赛获得男子组冠军1次。

2.全国个人锦标赛或同等级赛事包括：全国智运会五子棋个人赛、全国五子棋锦标赛。全国团体锦标赛或同等级赛事包括：全国智运会五子棋团体赛、全国五子棋团体锦标赛。全国五子棋公开赛、棋王赛成年组等公开报名类的赛事按照全国个人锦标赛标准降一档执行；全国五子棋城市团体赛等公开报名类赛事按照全国团体锦标赛标准降一档执行。2002-2006年全国五子棋邀请赛参照全国个人锦标赛的同等级比赛执行。

3.全国男子个人赛和大学生、青少年（中小学）赛各组参赛人数少于20人、全国女子个人赛参赛人数少于16人、全国团体赛少于10队，则1-3名正常申报、其余降一档执行。混合团体男子、女子台次各自参考男团、女团标准。所有团体赛保证队员出场率达到70%且得分率达到30%，未达到则不授予等级称号。

4.全国智运会青少年组个人赛参照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4组标准；全国中学生锦标赛暨小学生训练营1-2年级、3-4年级、5-6年级、中学组参照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8、U10、U12、U14标准。全国少年儿童公开赛或全国公开组青少年组参照全国青少年锦标赛标准降一档执行。其他全国青少年个人赛事参照全国青少年锦标赛标准，在规程中酌情拟定标准。

5.申报九段、八段（女子含七段）的评定参照自2002年以来的成绩（线上比赛不计入），其余段级位申报自本制度公布实施起执行。

6.对于本表未涵盖的重要赛事，经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批准可参照本表标准，以补充规定形式制订段级位标准。

附表4：

省级（含）以下五子棋比赛技术等级称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赛 | | | 四段 | 三段 | | 二段 | 初段 | | 1级 | | 2级 | 3级 | | 4级 | | 5级 | 6级 | | 7级 |
| 省、自治区、直辖市运动会、智运会、锦标赛 | 成年组 | | 第1名 | 2-3名 | | 4-6名 | 7-9名 | | 10-12名 | |  |  | |  | |  |  | |  |
| U14、U12组 | |  |  | | 第1名 | 2-3名 | | 4-6名 | | 7-9名 | 10-12名 | |  | |  |  | |  |
| U10、U8组 | |  |  | |  |  | | 第1名 | | 2-3名 | 4-6名 | | 7-9名 | | 10-12名 |  | |  |
| 地市级运动会、智运会、锦标赛 | 成年组 | |  |  | |  |  | | 第1名 | | 2-3名 | 4-6名 | | 7-9名 | | 10-12名 |  | |  |
| U14、U12组 | |  |  | |  |  | |  | | 第1名 | 2-3名 | | 4-6名 | | 7-9名 | 10-12名 | |  |
| U10、U8组 | |  |  | |  |  | |  | |  | 第1名 | | 2-3名 | | 4-6名 | 7-9名 | | 10-12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赛 | | | 4级 | | 5级 | | | 6级 | | 7级 | | | 8级 | | 9级 | | | 10级 | |
| 县级比赛 | | 成年组 | 第1名 | | 2-3名 | | | 4-6名 | | 7-9名 | | | 10-12名 | |  | | |  | |
| 青少年组 |  | | 第1名 | | | 2-3名 | | 4-6名 | | | 7-9名 | | 10-12名 | | |  | |
| 乡镇级 | | |  | |  | | | 第1名 | | 2-3名 | | | 4-6名 | | 7-9名 | | | 10-12名 | |

备注：省级及以下比赛以表四为标准，供地方比赛时参考，因各地区发展不均衡，各省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调整。